2021年度第89项社会评价意见建议整改

调查报告

根据自治区绩效考评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度机关绩效考评社会评价意见建议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局（单位）高度重视，专项研究2021年度社会评价意见建议整改工作，开展调查研究。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事项

第89项（编号）：“积极争取自治区支持打造柳州市作为广西副中心城市建设。”

二、调查时间及人员

调查时间：2022年4月20日

调查人员：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科 王廷 张莹

三、调查地点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柳州市高新一路北一巷7号）

四、调查对象

柳州建设副中心城市土地要素保障方面需要的政策支持

五、调查方式及结果

属实。

自治区“十四五”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广西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都明确把柳州建设为广西副中心城市。基于广西副中心城市定位，围绕广西发展“三大定位”，我局在国土空间规划中依据柳州作为广西副中心城市的战略定位，将柳州未来发展战略定位为：国际通道的核心枢纽、战略支点的实业引擎、重要门户的开放高地、生态宜居的山水名城。同时从空间规模、要素保障、改革试点等方面积极提出柳州建设副中心城市各项支持政策，全方位支持柳州建设广西副中心城市。

1. 工作计划

（一）梳理总结柳州建设副中心城市土地要素保障方面的政策支持和改革试点，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完成《关于支持柳州加快建设广西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

（二）在《柳州市自然资源“十四五”规划》中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制造城、打造万亿工业强市和广西副中心城市。

（三）在《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增加建设广西副中心城市内容。

七、调查佐证材料清单

1. 柳资源规划函〔2021〕1693号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自治区《关于支持柳州建设广西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代拟稿）的意见

（二）柳资源规划函〔2021〕1725号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柳州打造广西副中心城市研究（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三）柳资源规划函〔2021〕1744号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柳州市打造广西副中心城市有关工作情况的函

（四）柳资源规划函〔2022〕89号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关于支持柳州加快建设广西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五）柳资源规划函〔2022〕169号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关于支持柳州加快建设广西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六）《柳州市自然资源“十四五”规划》

（七）《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4月20日